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4314號

債 權 人 星鴻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吳宗霖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余立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周珮瑜（已死亡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亦有效力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是債務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死亡，其繼承人即受本件執行名義效力拘束，得為本件之當事人，執行法院自有命債權人補正之必要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5月6日聲請對債務人周珮瑜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周珮瑜業於114年1月31日死亡，此有債權人所提出之死亡證明書影本在卷可參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有命債權人補正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及具狀更正適格債務人之必要。經本院於114年5月8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4年5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其對陳正文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